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燕芬

代　理　人　侯水深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0樓、0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　席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寄託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3萬5,74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寄託款事件，經本院97年度重訴字第350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99年度重上字第643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號判決、高院104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15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21號判決、高院106年度重上更㈡字第6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55號判決、高院109年度重

上更三字第32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56號判決、高院111年度重上更四字第6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2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廢棄改判部分之歷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駁回上訴之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分別預納一審、二審及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6,437元、129,655元及129,655元，又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905號民事裁定核定為9萬元，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35,747元【計算式：86,437+129,655+129,655+90,000=435,747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